

▲捐助人捐助財產，成立公益財團，既非以自該財團法人獲得經濟上利益為目的，對於公益財團，即不得享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特殊權利

按捐助人捐助財產，成立公益財團，既非以自該財團法人獲得經濟上利益為目的，對於公益財團，即不得享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特殊權利。宏○醫院捐助章程第 6 條訂定捐助人之優待或酬勞，第 8 條訂定按捐助金額之多寡計算捐助人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第 20 條訂定捐助人之權利得依法繼承，均與財團法人之目的有違。

（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3 月 14 日(66)台函民字第 02088 號函）